

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 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修正總說明

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告訂定「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」，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，其後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五日公告修正，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為含咖啡因成分之現場調製飲料均明確揭露咖啡因含量，並提供更多元之標示方式，爰修正本規定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總咖啡因含量標示對象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二、新增 QR Code 等電子化方式，作為標示方法之一；另修正標示之字體大小限制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三、新增規範以 QR Code 或其他電子化方式揭露者應符合之事項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